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7616號

債 權 人 薰創意媒體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佩誼

代 理 人 魏正棻律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達觀地產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補正新臺幣壹佰貳拾萬元違約金得據以請求利息之依據為何？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